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23〕9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加强审核把关，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 附件：1.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项目
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度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设区市、县（市、区）和园区。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设区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被评为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2. 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2023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县（市、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被评为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或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 2023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 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 或被认定为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园区), 或建有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载体。

3. 2023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 设区市

1. 项目任务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决策部署, 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 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形成激励和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体系，并有效实施。

（3）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设区市、县（市、区）建设符合知识产权执法要求的队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加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4）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长三角、十二省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5）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刑事侦查、检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员、专家咨询、人民陪审员等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禁令、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违规行为。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6）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7）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进各县（市、区）和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扩大维权援助服务覆盖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动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设以及仲裁工作开展，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8）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和“一网通办”，推进本辖区内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共享利用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普及应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效能。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建设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显著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

(9)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开展专利布局。面向重大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重大产业创新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产才对接”行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相关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建立完善商标品牌保护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打造一批享誉国内外的企业商标品牌。

(10)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保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积极收集整理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诉求，加强针对性信息发布和风险预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11) 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12) 其他特色工作。

2. 绩效目标

(1) 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年度知识产权执法案卷评查获评优秀等次；

(2) 区域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3%以上；

(3) 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建设覆盖本辖区各县（市、区）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5)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6) 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7)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二）县（市、区）

1. 项目任务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实施。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决策部署，结合设区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规划，强化知识产权工

作整体部署，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设符合知识产权执法要求的队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加强县（市、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3）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长三角、十二省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4）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刑事侦查、检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员、专家咨询、人民陪审员等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禁令、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违规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5）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6）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扩大维权援助服务覆盖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7）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建设集成专利、商标、版权、种业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司法、海关、商贸、仲裁、调解等保护综合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8)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相关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加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着力打造地方特色产品和知名品牌。坚持质量导向、运用导向，强化政策引导，促进高质量发明专利、PCT 专利、高价值品牌产出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9) 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10) 其他特色工作。

2. 绩效目标

(1) 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

(2) 区域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3%以上；

(3) 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5)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6)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7) 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三) 园区

1. 项目任务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署落实。根据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重点工作加以部署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管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力量，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人员保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3）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协同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4）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结合园区产业特点，争取省和设区市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5）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建设集成专利、商标、版权、种业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司法、海关、商贸、仲裁、调解等保护综合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海外知识

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获取一批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专利产出现状、资源配置现状分析，支撑园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预警分析，为园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指导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服务支撑。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开展联合维权，形成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业发展联合体。

（7）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8）其他特色工作。

2. 绩效目标

（1）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

（2）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4)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5)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6) 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五、组织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县(市、区)和园区申报的，应报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后，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原则上，设区市、县(市、区)、园区同年度、同辖区内不同时立项。

(三) 项目实施期为3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二）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纸质材料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 晶

电 话：025-83279961

附件 2

2024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1650产业体系有关创新主体。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载体。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的，比例不低于 3%。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研发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研发费用高于3000万元，比例不低于4%。有稳定的专利产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本企业必须是专利权人之一）。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二）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

境外授权专利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

3.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经费投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设置知识产权总监，高校在研发团队中设知识产权专员。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DB32T 4308-2022）》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专利导航等制度。面向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

2. 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选择1-2个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3. 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围绕本项目确定的研发方向加强专

利产出目标规划，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决策制度，制定专利布局方案，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加强专利申请过程管理，提高电子申请率。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4. 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①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推动专利产品化、产业化、标准化，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②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面向企业、金融投资机构举办高价值专利成果推介会，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推动专利价值实现，盘活专利资产。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二）绩效目标

1. 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标准化试点并开展等级评价，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贯标绩效评价并获得优秀等次。

2. 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申请）组合，发明专利申请和 PCT 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 10%，不得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3. 实现专利（含专利申请）产品化、产业化。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 80%，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率不低于 30%。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

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实施期满后组织验收，根据中期检查和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单位，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四）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如下：2023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10000 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6 项；超过 5000 件不

足 10000 件的，推荐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2000 件不足 5000 件的，推荐项目不超过 4 项；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3 项。2022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地区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与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 话：025-83236249

2024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工业品牌)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1650产业体系的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3%。

(二)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自主品牌产品(使用企业自身注册商标的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

(三)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

例达3%以上。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制定战略规划，完善管理机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文化传承等因素，重新梳理确立企业商标品牌定位，制定《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企业首席品牌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牵头策划并统筹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商标品牌专题例会。完善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开展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流转和授权行为。

2. 建立识别系统，优化商标布局。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开展市场调研，形成《企业商标布局和市场分析报告》。根据市场调研和品牌定位，开展“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构建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理念、具有鲜明视觉特征和形象个性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优化商标布局，完善品牌架构，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注册商标全覆盖，建立商标品牌矩阵。

3. 强化品牌运营，建设品牌文化。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

牌运营年度计划》，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讲述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商标品牌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提高品牌号召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坚持诚信合规经营，严守商业道德操守，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4. 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以呼应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加强主营产品专利布局，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制修订，增强行业话语权。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理念，建立健全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流程，细化管理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5. 开展市场监测，加强商标维权。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编制《商标品牌监测报告》。新产品上市前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依法运用异议、无效宣告请求等制度，阻止商标抢注，积极应对商标侵权假冒，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商标品牌保护预案，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维护品牌声誉。

（二）绩效目标

1. 实施期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额增加10%以上，出口销售额实现增长，产品销售范围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 企业主要商标品牌价值明显提升，被认定为“江苏精品”“苏地优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或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或进入“世界品牌500强”等榜单，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实施期满后组织验收，根据中期检查和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四）各设区市推荐项目数不超过3项。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与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电 话：025-83236375

2024 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地理标志)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列入我省地理标志重点培育库的地理标志。优先支持纳入中欧互认互保名录、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地理标志，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需指定区域内一项地理标志作为重点培育和保护对象，该地理标志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用标规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

（三）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属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手工艺品类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其他类别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可不受销售额限制。

（四）相关地理标志生产活动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工作体系。将相关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规划，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建立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政府领导牵头，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商务、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地理标志工作专题会议，实现政策协同、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基层工作体系，加强人、财、物等工作保障。推动地理标志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合体。

2. 加强规范管理，保证特色品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系列标准，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 5 批次。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特色品质，打造良好市场声誉。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提升专用标志使用率。加强地理标志育种、栽培、加工、储存、运输等

环节的技术创新，建设“地理标志+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标志溯源系统，实现产品可追溯管理。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和组织实施“苏地优品”品牌提升行动。深挖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塑造良好品牌形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地理标志相关主体提供商标注册、品牌营销、维权保护等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4. 加强产品推介，扩大品牌影响。搭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开展产品推介、展示交易、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在公共场所开设地理标志产品专区、专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车站码头、进旅游景点、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大型商超、进电商平台。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等国际互认互保协议，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5. 开展专项行动，加强维权保护。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定期向省局报送监管和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发挥当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作用，为地理标志生产者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

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企业、媒体等各方合作，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

6. 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和周边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打造地方特色经济，实现“用好一件地理标志，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

7. 开展特色工作，树立典型示范。结合产业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做法、新机制、新模式，打造至少一项特色亮点工作。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专题活动。

（二）绩效目标

1. 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实现全流程标准化，形成标准化文件或文件草案。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达到 85%以上。

3. 地理标志产品年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区域得到扩展，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在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解决就业、富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地理标志工作示范作用强，形成全国或全省推广的典型

经验案例，受到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设区市人民政府申报的，纸质材料由本级知识产权局转交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实施期满后组织验收，根据中期检查和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相关地理标志正在承担2022年、2023年省级地理标志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

审核推荐。

(四) 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五)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 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电话: 025-83236249

2024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 (区域品牌)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我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农业区域品牌(不含地理标志)。优先支持制造业以及入选国家“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区域品牌。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条件

(一)相关产业属于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领域,并且是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拥有一批经营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

(二)拟培育的区域品牌具有公益属性,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社会认可度,区域品牌标识已投入使用,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并已注册相关商标。

(三)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相关区域品牌建设,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并建立了政产学研金协同推进的区域品牌培育机制。

本项目不支持地理标志申报。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健全区域品牌管理机制。建立区域品牌建设领导机制，明确区域品牌管理和运营主体，配备专业人员和专项经费，推动相关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开展市场调研，根据区域总体发展战略、产业特色、资源禀赋、文化传统等因素，制定《区域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区域品牌定位，确定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制定《区域品牌使用管理规则》，明确区域品牌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2. 打造区域品牌良好形象。设计构建区域品牌形象识别系统，召开区域品牌发布会，解读品牌定位、内涵和发展规划。制定商标注册和保护方案，推动区域品牌主要标识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合理进行商标布局。规范区域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行为，推进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检验监督制度和标准，强化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挖掘区域品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树立区域品牌核心价值。

3. 开展区域品牌营销推广。制定并实施《区域品牌营销传播工作方案》。制作区域品牌宣传片、宣传图册、文创产品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宣传推广，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结合实际，打造品牌展示馆、文化节等宣传推广平台。积极参与国内外文旅、展销、商贸、论坛等活动，不断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4. 推动区域品牌共建共享。鼓励相关企业特别是龙头骨干企业积极使用区域品牌相关标识，促进区域品牌与企业品牌联动发展、优势叠加、相辅相成，形成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品牌矩阵。结合地方实际，建设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品牌孵化园区等平台载体，设立市场化商标品牌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商标保险、质押融资等服务，支持区域内相关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开展知识产权“产才对接”行动，引入战略规划、品牌运营、专利导航等高层次人才资源，为相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精准对接服务。在区域内建设至少一家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建立企业对接联系机制，围绕商标品牌建设等开展深度服务。

5. 加强商标品牌维权保护。建立区域品牌动态监测机制，阻止商标抢注、侵权假冒等行为，及时处置品牌危机和舆情事件，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加强对区域品牌使用主体的商标保护，建立商标监管和重点保护名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为加快发展品牌经济营造良好环境。

（二）绩效目标

1. 建成管理规范、内涵丰富、运转有效的区域品牌培育体系，品牌管理上形成一个机构、一个规划、一套规则，品牌架构上形成一个区域品牌主商标、一套形象识别系统、一系列企业或产品品牌，品牌营销上形成一个推广计划、一个宣传片、一个特色活动。

2. 使用区域品牌的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相关产业产值、带动就业人数、从业人员收入均实现增长，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消费者满意度及区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实施期内未发生负面舆情。

3. 在国家“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区域品牌培育典型案例。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实施期满后组织验收，根据中期检查和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正在承担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的地区，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

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四）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项。

（五）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电 话：025-83236375

2024 年度省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江苏“1650”产业体系，按照《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总体要求，按照“查漏补缺、全面覆盖”的思路，在已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基础上，2024 年重点支持新能源、物联网、高端纺织、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节能环保，新兴数字产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相关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

二、申报主体

省内各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二）带动作用突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配套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总数超过 50 家；

（三）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建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

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计划项目实施期2年，以一条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市场化专利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商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成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运用目标。

2.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从专利的技术手段、功能效果、必要特征、成熟等级、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对专利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

3. 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建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化专利需求信息库，定期推送相关信息；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

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4. 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积极参与省科技厅、教育厅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或者专利转化对接等专场活动，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5. 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主动协助对接小试、中试等熟化平台，开展数据积累、工艺优化、二次研发以及样品生产、技术鉴定、批量试制、工艺熟化等服务，并注重熟化过程中的专利申请布局，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6. 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通过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模式，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联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试点开展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风险。

7. 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江苏)基地、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区内执业专利代理师等相关服务人员参加技术经理人业务培训,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

8. 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引导推动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组织开展或参与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主动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在前期资产梳理、企业推荐等环节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打造金融与知识产权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二) 绩效目标

通过培育和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园区重点产业链专利转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

1. 园区

(1) 高校院所在园区内转化专利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2) 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3) 园区内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 30%;

(4) 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5) 组织的专利技术成果拍卖、专利转化对接等活动不少

于 10 场次。

2.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 建设专利技术供需目录，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 5000 条以上；

(2)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 100 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组织不少于 200 名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

(4) 产业运营中心在产业转型升级、强链补链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5) 组织的专利技术成果拍卖、专利转化对接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五、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 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三) 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四)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份）盖章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张静、李庭开

电 话：025-83279967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着力形成有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打造我省知识产权“五高五区”，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主体

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并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和协调组织工作；

（二）申报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的，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已取得硕士以上学位；项目负责人为政府部

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人员的，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级，本科以上学历。

四、项目任务

（一）重点项目

1.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建设研究。梳理汇总全省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现状，分析原因，围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事前监测预警机制建设、事中纠纷应对机制建设、事后纠纷应对事后反馈机制建设等重点提出针对性措施，为省、市知识产权局及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建设提供参考。

2. 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机制优化设计研究。分析江苏省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形态、趋势、特点和成因，以及江苏省现阶段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机制存在的不足，提出符合实际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机制优化建议。

3. 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机制与路径研究。梳理当前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堵点难点，分析借鉴国内外高校院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围绕贯彻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提高我省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的突破点，以及促进专利供需精准匹配对接的政策措施和方法路径。

4. 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标准研究。梳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定对数据的要求，综合考虑国家、行业及相关组织等对数据的管理措施，按照分类管理、分级保护、促进应用的思

路，研究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或保护的原则和方法，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5. 数据知识产权立法研究。以国内外涉及数据相关立法为借鉴，结合当前数据产生、运用、保护、管理等实际需要，研究我省数据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调研稿。

（二）一般项目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规范化研究。结合各试点地方已经开展的登记实践，分析研究目前登记审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规范，进一步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机制，完善登记数据与实际数据匹配度审查、合法合规风险防范等相关规则，开发登记审查智能化工具。

2. 医药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研究。梳理国内外医药领域数据保护现状，比较分析国际法对药品试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典型立法例，结合我省医药领域数据保护运用情况，围绕医药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划分、价值评估、数据加工、许可使用、风险防控等开展研究，探索形成相关管理标准，为医药产业企业数据管理提供借鉴参考，在此基础上探索医药行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立法。

3. 江苏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高效高质运行机制与路径研究。围绕我省1+13+N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分析省内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发展情况和面临难题，解析全省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调、高效、快速发展的制约所在，探索搭建江苏省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协作平台，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快速获权、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规范，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专利预审、维权援助、复审无效等知识产权全链条办件数量和质量的提升，为推动江苏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高效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非遗资源的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培育路径研究。全面梳理江苏非遗资源，根据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的条件，提出江苏省适宜通过地理标志保护的非遗名录。研究国内外非遗资源的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培育案例，归纳有效做法和经验，提炼出非遗资源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开展品牌培育的特点、规律、路径和机制，提出江苏下一阶段非遗资源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培育的具体建议。

5. 知识产权服务高层次人才机制与路径研究。调研、梳理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创新、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及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的需求，借鉴发达地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层次人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为我省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对策建议，为健全完善我省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提供参考。

五、申报要求

（一）要围绕项目目标，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创新性和前瞻性，通过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二)支持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的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3家,须确定一家牵头单位。

(三)每个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超过2人,研究团队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研的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新项目。

(四)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以往承担的政府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五)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

(六)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纸质材料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陶伟

电 话:025-83236381

